

# 市政府审改办

京审改办发〔2019〕62号

---

##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印发本市第四批 清理规范 29 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和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本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安排，结合机构改革和营商环境改革，市政府审改办会同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市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集中动态调整，共清理规范 29 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后的保留目录清单共计 97 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抓紧对本次清理规范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涉及到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事项清理情况，以及本部门保留事项清单。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改革，建立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此次清理规范的事项，要逐项制定详细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调整后的目录清单外擅自新增或变相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府审改办负责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修订、废止等原因，确需新增或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 附件：1. 北京市第四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9项）  
2. 北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共计97项）

  
市政府审改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祝耸，杨明；联系电话：89151905，89151907)

## 附件 1

## 北京市第四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提交设立民办学校货币资金以外资产的评估报告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教育部门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民办学校货币资金以外资产的评估报告
2	终止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终止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3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教育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提交变更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教育部门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5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遗失公告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公众媒体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核发	生态环境部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1	营业收入含工程造价咨询以外业务收入的需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专项财务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需重新核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收入含工程造价咨询以外业务收入的需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专项财务审计,改由造价咨询企业提供经营期间合同、咨询文件等成果性资料,同时由审批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1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众媒体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3	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合格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资产评估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部门	银行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6	提交省际客运企业资产重组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市省际客运企业重组	交通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省际客运企业资产重组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对重组各方申请和方案的内容，评估重组所需的资产
17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编制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体检证明，改由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同时，审批部门通过后续执法检查，现场了解人员健康情况
20	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	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参加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证明，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内部核查和后期检查方式，了解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掌握情况
2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公司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22	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由审批部门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3	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证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园林绿化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园林绿化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提交中医医疗机构校验所需的消毒检测报告书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中医管理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中医医疗机构校验所需的消毒检测报告书，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及校验现场审核，检查中医医疗机构消毒规范执行情况
27	中医师注册所需的体检合格证明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注册（包括港澳台及外国传统医师）	中医管理部门	相关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中医师注册所需的体检合格证明，改由医疗机构加强对注册执业医师身体健康状况的管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药品临床试验	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该事项调出，因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市药监局不再受理初审
29	药品注册检验	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该事项调出，因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市药监局不再受理初审

附件 2

## 北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计 97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2	申请教师资格所需的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10 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3	提交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所需的验资报告	高等职业学院设立的审批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4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资产评估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5	提交设立民办学校的验资报告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	大学专科及其以下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财务清算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2 号)	会计师事务所
7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8	提交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验资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9	民办学校终止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18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30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1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39 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13	亲子关系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及迁移审批	公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
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5	提交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所需的验资报告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公安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	会计师事务所
16	非婚生子女或亲属关系存疑的亲子关系鉴定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09〕331号）	本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门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专业评估机构
18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会计师事务所
19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0	提交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年检所需的年度财务报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开展法律服务年度检验	司法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会计师事务所
21	提交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年检所需的年度财务报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注册	司法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会计师事务所
22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资产评估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23	提交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所需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4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5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6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7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8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9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0	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所需的测绘成果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31	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2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33	设计方案图	建设项目多规合一综合实施方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4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线性工程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5	施工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线性工程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6	设计方案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线性工程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7	临时建设工程施工图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8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体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	二级乙等以上医院
39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管人字〔2002〕第1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4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公众媒体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新闻媒体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42	燃气供应企业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43	燃气设施改动设计图编制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专业设计单位
44	内河船舶船员的基本安全、适任、特殊培训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签发、到期重新签发、补发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第10号）	船员培训机构
45	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所需的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网约车平台公司（分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经营许可期限延续			
46	船员注册所需的体检证明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签发、到期重新签发、补发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1号）	相关医疗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47	出租车计价器检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48	防洪工程设施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4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50	提交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水质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51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52	出具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5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54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农发〔2014〕196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55	提交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批	商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56	提交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商务部门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会计师事务所
57	提交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商务部门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58	提交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所需的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59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0	提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所需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和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61	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62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中止执业满两年者所需的培训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含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相关医疗机构、北京医师协会
63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交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相关医疗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4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所需的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相关医疗机构
65	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66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放射诊疗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67	提交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具备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资质的机构
68	提交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所需的卫生检验结果和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9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70	设立供水单位所需的水质检验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7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2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7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78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三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9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80	烟花爆竹经营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81	提交企业登记所需的产权交易凭证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公司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产权交易机构
8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注销公告	公司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发行的报纸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83	提交申请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终止所需的清算报告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
84	人防工程竣工图编制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人民防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85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人民防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86	提交证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资料(设计方案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人民防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87	中医师中止执业满两年重新注册执业所需的培训合格证明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注册（包括港澳台及外国传统医师）	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东方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北京中医医院、望京医院、东直门医院、西苑医院
88	提交师承人员申请出师考核所需的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认定	中医药管理部门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证机构
89	提交受托方生产的连续三批药品的检验报告书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批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36号）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90	提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的检验报告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包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91	化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化妆品生产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
92	提交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93	药品注册检验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常规项（备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常规项（审批）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需技术审评项（备案）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需技术审评项（审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9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包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
95	医疗机构配制、调剂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0 号）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96	提交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所需的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注销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97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年度财务审计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会计师事务所